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　黃月仙
　　劉明達
被　　告　　齊榮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 一人 之
代　表　人　方桂陳

上列被告齊榮華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法　官　李昆儒
法　官　朱貴蘭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仲騏